

阿摩司書-第五章

阿摩司在第五及第六章講述他第三個講論，這講論亦分為三個部分，分別是以輓歌去哀悼以色列的國破家亡，並勸說子民尋求神以存活。在第五章尾及第六章頭，就發出了兩個「禍哉神諭」，最後，神誓言要對付以色列人的驕傲。

1-3節的輓歌內容與16-17節的內容是前後呼應的，都是對以色列的滅亡作出哀悼。開始的時候，以色列被描繪成為一個倒在地上的女孩，她不能站起來，又無人救助，遭人遺棄。因為九成的將士將會在戰爭中陣亡，一千人只剩下一百，一百人只剩下十人。尾段指出由於死人眾多，屍橫遍野，從城市到鄉村，到處都聽到哀慟的哭聲，職業的舉哀者不足夠，不能應付超量的喪禮，就連農夫也要加入舉哀者的行列，當神的審判臨到時，這恐怖的情景將到處可見。

神又藉阿摩司的口，呼籲百姓去尋求祂，好得著存活，不要到伯特利、吉甲和別是巴去朝拜神，因為它們將耶和華與其他的偶像混雜一起來朝拜，神又要使吉甲被擄掠，伯特利被毀滅。雖然以色列人罪孽深重，但耶和華依然希望他們回轉尋求祂。經文在14-15節更指出，尋求神就是棄惡揚善，秉行公義。

先知對以色列人所行的不公義作出譴責，指出他們將公平變成茵陳，令人吃苦，又將公義丟棄地上，任人踐踏。他們憎惡那些執法公正的審判官，討厭說話正直的人。又欺壓及勒索窮人，使義人受苦，收受賄賂，在城門口歪曲公義，冤枉貧寒人。因此，這些欺人者無法享受勞碌得來的成果，不能住在自己所建造的房屋，又喝不到自己葡萄園所釀製的酒，先知指出，他們的罪惡何其多、何其大。

在五章尾段，阿摩司向以色列宣佈兩個神諭中的其中一個，預告耶和華日子的來臨時，以色列人就有禍了。原本以色列作為神的選民，一直渴望耶和華的日子臨到，為他們消滅所有的仇敵，使他們得榮耀。然而，耶和華的日子臨到，不是為他們帶來盼望，而是帶來審判。因為他們只重視宗教的禮儀，卻罔顧宗教的道德標準，神厭棄他們的節期、宗教聚會、各種祭物以及音樂敬拜。其實，神所看重的，是他們不斷地秉行公義，像活水江河湧流不絕，要求他們親近神，以及內在敬虔的態度。可惜，他們徒有宗教的外貌，內心卻不敬畏神，更轉往膜拜外邦的偶像，因此，神要使他們被擄到別國。

神雖然三番四次地向以色列發出強烈的要求，祈望他們不要在伯特利和吉甲參與敬拜，但百姓如何會轉去南國的耶路撒冷敬拜呢？北國的君王就是不想百姓前往耶路撒冷，免致被分化，才會不按神的心意，在伯特利設立祭壇，私自按立祭司獻祭，讓百姓陷於罪中，這就是結構性的罪，這不是百姓可以處理到的，責任是由君王去承擔的。今天，教會的牧者及屬靈領袖，有沒有制定一些神不喜悅的條例，讓信徒陷於罪中而不自知呢，求主憐憫。